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2次幹事會會議議程

一、 時間：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 地點：N215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F 北區)

三、 審議案：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四分溪支流暨九如綠地排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公園綠地景觀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00-14：20）/（首次送審）

審議案二：「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74、475、479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書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20-14：40）/（首次送審）

審議案三：「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辦理「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24地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案內1株受保護小葉南洋杉（編號3643）補植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40-15：00）/（首次送審）

審議案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文山區萬年公園棚架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00-15：20）/（首次送審）

審議案五：「香港商初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H-2區 H-62、H-63、H-64、H-65、H-66文化景觀既有建築物修復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20-15：40）/（首次送審）

審議案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A-文山-9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40-16：00）/（首次送審）

四、 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本市士林區岩山里7鄰芝玉路一段93號前1株行道樹，是否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一案，提請討論。

（時間16：00-16：20）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審議案一】

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四分溪支流暨九如綠地排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公園綠地景觀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計畫於南港區九如綠地，查基地計89株喬木，含1株受保護樹木（編號4315黑板樹）預計採原地保留；另有未受保護樹木88株，預計移植5株、現保留83株。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為本市排水系統環境營造規劃，透過環境營造改善現有水圳系統並保留綠地，本案於既有護岸打除外推、人行步道外推，提供更多綠地空間，重點略述如下：

（一）設置受保護樹木保護圍籬：以乙種圍籬於施工區內區隔保護，另於施工動線中，施工機具、車輛動線均會距離受保樹木3米以上，並於施工期間避免大型施工機具行走於樹根上方，避免施工機具輾壓與碰撞。（計畫書第22至26頁）

（二）受保護樹木施工期間保護措施：（計畫書第24至27頁）

1、樹幹保護：將樹幹以2公尺以下範圍，以舒美布包裹，並拍照存證。

2、樹部保護：施浮根處鋪設海綿墊，避免機具傷害、受保護樹周邊地坪採用人工敲除，避免傷及支持根，另地坪敲除後回填砂質壤土，以空氣挖掘機鬆動約10至15公分，且覆土回原高程，增加其透水性及透氣性。

（三）受保護樹木施工期間修剪措施：現場測量與檢視樹體健康狀況，若樹體健康狀況尚可，無需進行樹冠與枝幹修剪工作。（計畫書第25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南港區九如里6鄰研究院路二段208號（中南段五小段296、296-1、313-1、314、315、316-1、317、317-1、327、358、358-1、359-2及中南段三小段141-5、141-7、294、374-2地號共16筆土地）四分溪支流暨九如綠地排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公園綠地景觀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1484號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代表人：首長 吳秋香 處長				115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6鄰研究院路二段208號	
設計人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地號	
		負責人：劉柏宏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 (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02	日期應為送件日3月20日而非3月1日。	P1-2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03-04	1. 日期應為送件日3月20日而非3月1日。 2. 案名應填計畫名稱。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05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06			
		(二) 計畫簡介	V	07-08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1484號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115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6鄰研究院路二段208號	
	代表人：首長 吳秋香 處長			地號	臺北市中南段五小段296、296-1、313-1、314、315、316-1、317、317-1、327、358、358-1、359-2及中南段三小段141-5、141-7、294、374-2地號共16筆土地	
設計人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柏宏		樹木承商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09-12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9-20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9-20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21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3-15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3-15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1、13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3-16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7		
		1. 樹種	V	17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7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7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7		
		5. 樹冠幅	V	17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8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1484號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115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6鄰研究院路二段208號	
	代表人：首長 吳秋香 處長				地號	臺北市中南段五小段296、296-1、313-1、314、315、316-1、317、317-1、327、358、358-1、359-2及中南段三小段141-5、141-7、294、374-2地號共16筆土地	
設計人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柏宏			樹木承商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22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22-26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V	22-26			
六	保護計畫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22-26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22-26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27-28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1484號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115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6鄰研究院路二段208號
	代表人：首長 吳秋香 處長				地號	臺北市中南段五小段296、296-1、313-1、314、315、316-1、317、317-1、327、358、358-1、359-2及中南段三小段141-5、141-7、294、374-2地號共16筆土地
設計人	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柏宏			樹木承商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29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	

備註：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無**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V"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須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二】

案由：「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74、475、479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書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計畫為考選部規劃興建一棟，地上13層、地下3層建築物高度以不逾50公尺為原則，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大樓」，基地內有1株達受保護標準大葉雀榕（自編1）採基地內移植。
-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 （一）共計1株達受保護標準大葉雀榕（自編1）採基地內移植。
  - （二）基地位置及範圍圖、施工區域範圍平面圖、立面圖，樹身中心與北側基地開挖範圍間距5.4公尺。（計畫書第4、5、19頁）
  - （三）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現地地勢較為低窪、既有排水系統無法有效改善，本案建物使用空間與開挖範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先行假植於基地東南側後定植於基地南側庭園內。（計畫書28頁）
  - （四）移植與復育計畫，本案受保護樹木修剪完畢後進行斷根與根團養護作業，將分兩階段進行斷根，兩次斷根階段間隔3個月，斷根養護根團期滿後吊移植與復育計畫。（詳計畫書30頁）
  - （五）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受保護樹木修剪枯枝、下垂枝等不良枝條與過度延伸枝條，以減少施工期間樹木消耗養分量，藉此改善樹冠透光通風。（計畫書第33頁）
  - （六）褐根病偵測報告、紅火蟻檢查結果。（計畫書36、37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74、475、479地號）」受保護樹木保護書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1773號	
申請人		考選部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68號
		代表人：陳俊堯分局長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74、475、479地號
設計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許伯元 建築師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0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02-03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I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04		
		(二) 計畫簡介	V	04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	V	05-18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1773號	
申請人		考選部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68號
		代表人：陳俊堯分局長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74、475、479地號
設計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許伯元 建築師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05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9-22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V	23-24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25		
		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5		
		2.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5		
		3.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25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26-27		
		1.樹種	V	26-27		
		2.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26-27		
		3.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26-27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1773號	
申請人		考選部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68號
		代表人：陳俊堯分局長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74、475、479地號
設計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許伯元 建築師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4. 樹高（地平起算）	V	26-27		
		5. 樹冠幅	V	26-27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26-27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28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9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9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	-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	-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29-33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V	29-33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29-33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29-33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29-33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1773號	
申請人		考選部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68號
		代表人：陳俊堯分局長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74、475、479地號
設計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許伯元 建築師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34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30-34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35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V	34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35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36-39		
備註：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 V " 及不符合規定者打" X "。「頁碼」

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須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三】

案由：「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辦理「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24地號等4筆土地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案內1株受保護小葉南洋杉（編號3643）補植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案樹保計畫前經109年5月5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3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09年7月3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093007817號函核定在案；基地內計有1株受保護南洋杉（編號3643）採基地內移植。
- 二、案經111年2月23日邀集本市樹保委員至現場勘查，申請單位未依上開核定樹保計畫內容執行，造成受保護南洋杉（編號3643/自編01）單側枝葉遭大量修除，無法恢復原有樹型，故依規定裁處並提送補植計畫辦理審查。
- 三、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案將補植10株原生喬木，包含1株茄苳、2株楓香、1株台灣欒樹、3株台灣梭羅木、2株土肉桂、1株樟樹，每株樹胸徑10公分以上，樹高4.5至6公尺，每株補植間距4公尺以上。（計畫書第4至6頁）
  - （二）本案補植地點為大安區嘉興公園，並已取得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同意函。（計畫書第14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辦理「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24地號等4筆土地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案內1株受保護小葉南洋杉（編號3643）補植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092號		
申請人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291號巷口	
	代表人：石佳馥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四小段24地號	
設計人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城市農夫花卉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禎麟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0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02-03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	-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	-		
		(二) 計畫簡介	V	03		
		(三) 全區平面配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092號	
申請人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291號巷口
		代表人：石佳馥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四小段24地號
設計人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城市農夫花卉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禎麟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	-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	-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V	03-05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03-05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06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06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06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06-11		
		1. 樹種	V	06-11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06-11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06-11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092號	
申請人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291號巷口
		代表人：石佳馥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四小段24地號
設計人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城市農夫花卉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禎麟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4. 樹高（地平起算）	V	06-11		
		5. 樹冠幅	V	06-11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06-11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	-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	-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	-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	-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092號		
申請人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291號巷口	
	代表人：石佳馥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四小段24地號	
設計人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城市農夫花卉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禎麟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12-13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03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12-13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V	12-13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	-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5.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6.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7.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8.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

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須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四】

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文山區萬年公園棚架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計畫於文山區萬年公園，為提升公園品質，預計在廣場區新建一座風雨棚架，提供市民優質的活動空間，棚架為鋼架構主頂棚為永久帆布材質，因周邊有2株達受保護標準樹木，故提送樹木保護計畫。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一)2株達受保護標準榕樹（自訂編號A、D）皆採原地保留。

(二)棚架設置構想圖、施工區域範圍圖、植栽配置圖。（計畫書第2至5頁）

(三)地基開挖範圍僅開挖獨立基礎共6座，無地下室開挖，另2株受保護榕樹皆位於既有花台內，基礎開挖範圍影響樹木較小。（計畫書第2至6頁）

(四)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預計施工圍籬將廣場整體包圍住，施工進出動線避開2株受保護樹木。（計畫書第15頁）

(五)受保護樹木保護措施，樹木主幹以軟性護墊材料包覆，並架設工程圍籬，施工機具動線避開根群並視需求以鋼板或其他保護措施，2株受保護樹木無修剪疏枝。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文山區萬年公園棚架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086號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設計標的地號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年公園	
		代表人：藍舒几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413、585、588、412、397、394、414、396、395、395-1、396-1、393-7、578-1、582地號等14筆土地	
設計人		鄭健志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鄭健志 建築師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0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02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I、II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04			
		(二) 計畫簡介	V	06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	V	07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086號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設計標的 地號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年公園	
	代表人：藍舒凡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413、585、588、412、397、394、414、396、395、395-1、396-1、393-7、578-1、582地號等14筆土地	
設計人	鄭健志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鄭健志 建築師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08-09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0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V	08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08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08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2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2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2		
		1. 樹種	V	13-14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3-14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	V	13-14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086號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年公園	
		代表人：藍舒凡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413、585、588、412、397、394、414、396、395、395-1、396-1、393-7、578-1、582地號等14筆土地	
設計人		鄭健志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鄭健志 建築師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量)							
		4. 樹高 (地乎起算)	V	13-14					
		5. 樹冠幅	V	13-14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3-14					
四	申請移植理由 (*)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5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5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 (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15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17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18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086號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年公園	
	代表人：藍舒凡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413、585、588、412、397、394、414、396、395、395-1、396-1、393-7、578-1、582地號等14筆土地	
設計人	鄭健志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鄭健志 建築師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	-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9.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10.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11.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086號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設計標的地號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年公園	
	代表人：藍舒凡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413、585、588、412、397、394、414、396、395、395-1、396-1、393-7、578-1、582地號等14筆土地	
設計人	鄭健志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鄭健志 建築師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12.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b>其他初審意見：</b>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須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五】

案由：「香港商初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陽明山美軍宿舍群H-2區H-62、H-63、H-64、H-65、H-66文化景觀既有建築物修復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址擬進行文化景觀區內建物修復與鋪面改善工程；經查工程範圍內計145株樹木，包含4株受保護樹木（編號1768臺灣朴樹、1770榕樹、1772茄苳、自編1茄苳），其處理方式皆採原地保留；另141株非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87株原地保留、5株基地內移植、49株移除。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一）受保護茄苳（自編1）距離修復建物最近（距離230公分），受保護臺灣朴樹（編號1768）次之（距離440公分），另2株受保護樹木則間隔560公分以上。（計畫書第8至11頁）

（二）施工前，先以緩衝保護措施保護樹幹，並進行4株受保護樹木不良枝條修剪與枯枝移除，修剪幅度為活樹冠3%至12%。（計畫書第31至34頁）

（三）受保護樹木修剪與相關工項施作完畢後，將於樹根保護範圍邊緣圍設乙種圍籬，以避免修復工程人員、車輛、機具、材料或廢棄物誤入各保護範圍內。（計畫書第27至28頁）

（四）受保護臺灣朴樹（編號1768）周邊有一腐朽樹頭，經褐根病偵測犬檢測有氣味，將於修復工程前進行樹頭移除與真菌防治作業，薰蒸範圍4平方公尺、深度1公尺。（計畫書第29頁）。

（五）本計畫重要工項執行期程概述如下：（計畫書第35頁）

1、預計113年12月開始辦理建物修復與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14年9月完工。

2、預計113年12月進行褐根病防治作業、圍籬區隔保護與受保護樹木修剪作業。

三、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香港商初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陽明山美軍宿舍群H-2區H-62、H-63、H-64、H-65、H-66文化景觀既有建築物修復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606號		
申請人	香港商初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設計標的	地	台北市士林區建業路4、6、8、10、12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4樓			地號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691-1、711-1、711-3、718、718-2、719、719-1、719-2、719-3、720地號	
設計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23巷5號7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2-3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I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4		
		(二) 計畫簡介	V	5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6-7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	-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8-12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13		
三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4-18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606號	
申請人		香港商初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設計標的	台北市士林區建業路4、6、8、10、12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4樓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691-1、711-1、711-3、718、718-2、719、719-1、719-2、719-3、720地號	
設計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23巷5號7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樹籍基本資料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9-26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4. 樹高(地平起算)	V			
5. 樹冠幅	V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四	申請移植理由(* )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27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27-29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30	請逐株補充受保護樹木生育環境剖面圖, 並載明既有設施與施作工項, 且標註尺寸, 俾利委員審視。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31-34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35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606號		
申請人	香港商初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設計標的	台北市士林區建業路4、6、8、10、12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4樓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691-1、711-1、711-3、718、718-2、719、719-1、719-2、719-3、720地號		
設計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23巷5號7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請補充說明。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請補充說明。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	36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p>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p> <p>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六】

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A-文山-9 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址預計興建地上12層社會住宅，因涉及換地且考量基地內多數受保護樹木座落於中華郵政持有之土地，故由中華郵政擔任本案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申請人。

二、本案為首次送審，重點略述如下：

(一)基地內受保護樹木亞歷山大椰子共9株（編號3598-3604、3606、3607）採基地外移植，以及基地外原地保留受保護樹木共8株，6株亞歷山大椰子（編號3589-3594）、1株雀榕（編號2977）、1株白玉蘭（編號3595）。

(二)全區平面配置圖及施工區域範圍圖、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立面圖。  
（計畫書第3至10頁）

(三)申請移植理由，9株亞歷山大椰子位於建築開挖線內故進行移植，移植距離約為15至25公尺。（計畫書第80頁）

(四)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所有施作機具或材料由木柵路三段進出。（計畫書第81頁）

(五)移植與復育計畫，移植9株亞歷山大椰子彼此間距過小難以取得獨立根球，將採根領5倍大小作為根球直徑，化為4座土球，根球深度約1公尺，並採1次斷根後養根60天後進行移植。（計畫書第87頁）

(六)定植與復育地點，本計畫預計移植受保護樹木，其定植點距其現況位置約15至25公尺，預計採80噸全吊車移植，直接吊運至定植點進行定植。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A-文山-9 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753號	
申請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3小段284-6地號等5筆
設計人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負責人：李有田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I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II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IV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01		
		(二) 計畫簡介	V	02		
		(三) 全區平面配	V	03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753號	
申請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設計標的		地址	
		代表人：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	
設計人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地址	
		負責人：李有田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小段 284-6地號等5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08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08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	-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1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2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8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2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9			
		1. 樹種	V	19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9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9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753號	
申請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設計標的		地址	
		代表人：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	
設計人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地址	
		負責人：李有田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小段 284-6地號等5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9			
		5. 樹冠幅	V	19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9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80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81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81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				
六	保護計畫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82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82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86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87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V	87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88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88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89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12753號		
申請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3小段284-6地號等5筆	
設計人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負責人：李有田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90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91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92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V	92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93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94		
備註：						
13.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14.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15.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16.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

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討論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士林區岩山里7鄰芝玉路一段93號前1株行道樹，是否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係市民通報案址1株行道樹樹齡應超過50年，建議納入本市受保護樹木一案。
- 二、旨揭樹木位於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535-1地號上，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經量測樹木規格量體皆未符「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款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樹胸圍2.5公尺以上，基本資料如下：

項次	樹種	行道樹樹籍編碼	樹木規格	位置
1	樟樹	SL1090110001	樹胸徑0.54公尺、 樹胸圍1.70公尺、 樹高9.6公尺。	芝玉路一段93號轉角

- 三、經查陳情人提供歷史圖資航照影像及現況照片（附件1）；經本局對照圖資位置如附件2，另已於113年4月19日邀集本市樹保委員現勘。

擬辦：有關旨揭樹木是否納入本市受保護樹木，提請委員討論。

< 附件1：陳情人提供-現況照片及歷史圖資影像對照 >



陳情人拍攝日期：113年



陳情人拍攝日期：113年



3.0版 D圖台 2D + 3D

新舊 時

歷史圖資  
展示系統

定位

111年版航測



L|R

57年航測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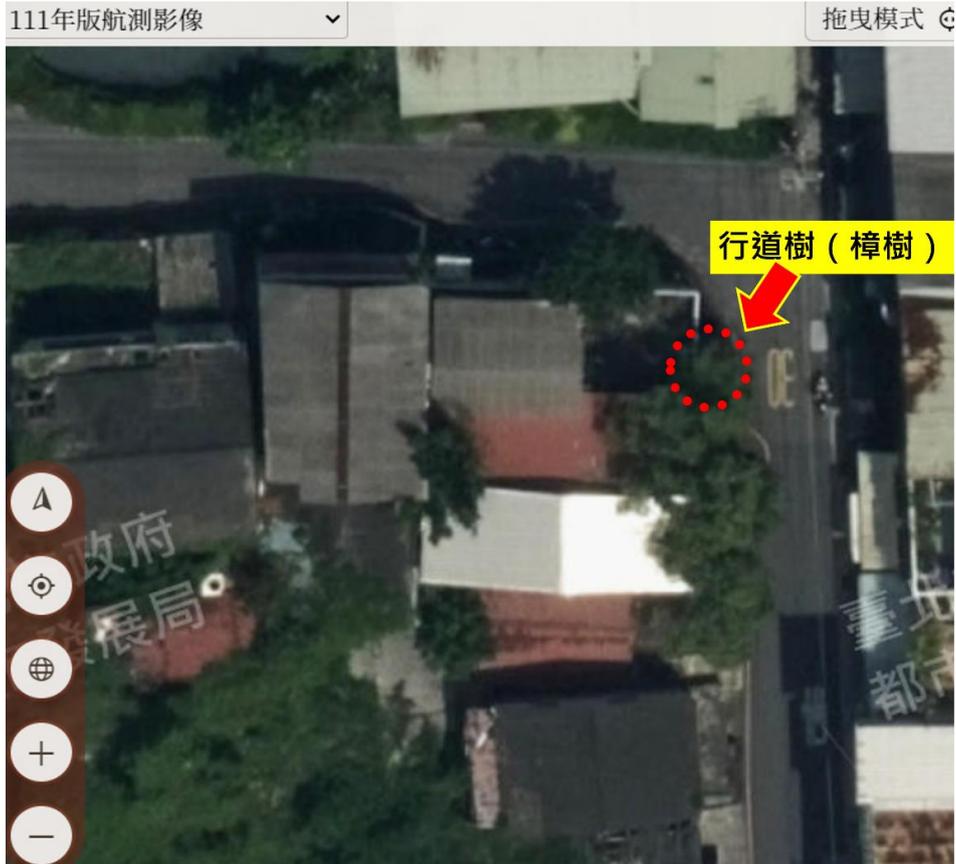


Esri, HERE, Ga... Powered by Esri Map data © ... Powered by Esri

北市都發局版權所有 比例尺：1:1,136

陳情人提供：歷史圖資民國57年航照圖像

< 附件2：本局文化資源科-檢視歷史圖資影像對照之位置 >



樹木現況位置－士林區芝玉路1段93號



50年前航測影像 (民國57年)